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百色职业学院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990267-YZLZ

采 购 人: 百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百色职业学院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990267-YZLZ

采 购 人: 百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第六章	合同文本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职业学院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990267-YZLZ

项目名称: 百色职业学院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8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百色职业学院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89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干净、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制造商为大型、中型企业的货物参与竞标,否则 竞标无效;货物制造商必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 微企业。
-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 59,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

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4.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 5. 竞标保证金: 免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职业学院

地 址: 百色市城东路群来坡巷 161 号

项目联系人: 杨老师、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805110、0776-2893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邮编: 533000

联系方式: 0776-2871181

项目联系人: 李清靖、吴蕾、廖明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內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				
	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				
	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				
	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				
5. 2	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				
	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不允许分包				
U. Z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
7. 1	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由谈判小组记名投票表决;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出具 《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 (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
	文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1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
	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1. 1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
12. 1. 1	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
	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
	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2.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3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价款(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						
	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						
15. 2	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						
	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						
	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						
	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						
	候选人的顺序:						
26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						
	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如都相同,由谈判小组记名投票进行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01.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
31. 2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33.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
	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
	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00.0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33. 2	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一
	¹⁰ , ² , ² , ² , ³
	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
	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L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 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竟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 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 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

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5 亿元	0.05%	0. 05%	0. 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1-20%) = 1.64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 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总预算: 890000.00 元

核心产品:第_1_项

序	标的的	数量及	所属	4. m 4. 44		
号	名称	单位	行业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为软硬结合的智能化录播设备系统,可辅助		
				教师自主完成课程录制工作。设备基于自助式移动拍摄车设计,将高性		
				能主机、专业摄像机、智能交互笔、优质收声设备及通信线材巧妙集成,		
				同时,配备了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专用的"拍摄-录制-抠像-合成片头片		
				尾"的创作软件,以降低录播设备的使用难度,提升用户体验,确保专		
				业教师在脱离技术专业团队支持的情况下,能够独立完成微课、金课等		
				教学资源的创作,至少具备 RTSP、RTMP、HLSsan 三种视频推流协议,要		
				求与学校现有教务系统、智慧课堂云平台、赛训及资源管理系统数据对		
				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课表对接等与教学相关的需求(并承担可能由		
				此产生的对接费用)。		
				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在录课程时,能面向录课老师实时展示 PPT		
				内容,且视频画面流畅无卡滞。通过配套的专用创作软件,实现对教学		
				课件 PPT 进行蒙绿处理,实现教学资源视频或图像的即时合成,从而进		
	<i>ды.</i> А У Ш			一步提升微课、金课的录制效率。在拍摄录制工作完成后,专用创作软		
1	微金课自助创	10.4	7.11.	件无需复杂繁琐的剪辑工作,满足用户操作易用性的要求,可以快速一		
1	作终端		工业	键成片。此外,利用软件系统内置视频合成软件,可以进行快速的剪辑、		
	152.40			合成,可以合成导出高质量的微课教学资源。		
				二、组成及功能要求		
				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主要由硬件设备和配套专用创作软件两大模块		
				组成,其中硬件设备至少包括:移动拍摄车、车载摄像装置、无线多功		
				能触控笔、车载收声装置、车载终端。		
				▲ (一) 专用创作软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 具备常规的大屏讲授高清录制功能;		
				2. 具备既有的 PPT 课件做蒙绿处理后的自动抠像合成录制功能;		
				3. 具备大屏拍摄定位的软件校准与调焦功能,无需复杂的手动调整		
				摄像机机位校准;		
				4. 具备领夹式麦克风防误带走的语音提醒功能;		
				5. 具备自动读取 PPT 中每一页的备注演讲稿,并且在翻页时可同步		
				切换备注演讲稿;		
				6. 具备演讲稿字体大小调节、滚屏速度调节功能;		
				7. 具备在手持触控笔上实现微课拍摄的一键开始录制以及一键停止		

录制;

- 8. 具备调入既有的片头和片尾,与拍摄好的微课视频进行一键合成;
- 9. 具备摄像头、麦克风信号源的切换功能;
- 10. 配合多级压感触控笔,兼容 PPT 原生的笔迹,且具备支持一键调用简洁白板实现板书。

(二)移动拍摄车

- 1. 采用可靠的外向轮、机箱与纵梁装置, 保证设备的稳定性;
- 2. 采用摄像机固定装置,提高屏幕可视率与视线匹配度;
- 3. 提供领夹麦随取随放的收纳装置:
- 4. 提供无线多功能触控笔随取随放的收纳装置;
- 5. 提供 9 个及以上外接的拓展接口。

(三) 车载摄像装置

- 1. 具备 4k 或以上的主流分辨率视频采集,确保人像采集清晰;
- 2. 具备 8x 的光学连续变焦,对准大屏与主播方便快捷;
- 3. 提供对低照度的支持,同时具备支持电子增益和亮度自适应功能。

(四) 无线多功能触控笔

- 1. 内置无线充电与 type-C 有线充电两种充电能力;
- 2. 具备 4096 级或以上精准压感,可在 ppt 中轻松圈点批注与板书, 且可兼容到 ppt 原生的笔迹,便于笔记保留存档;
 - 3. 内置陀螺仪功能。

三、硬件技术参数

- (一) 移动拍摄车参数
- 1. 推车外形尺寸约: 750mm*550mm*1800mm(长*宽*高):
- 2. 底座: 采用静音、可刹车的万向轮;
- 3. 显示画面:配置 32 寸或以上的曲面回返显示单元;
- 4. 接口:至少提供 USB 接口×2 或以上(且不可被系统自带设备占用)、HDMI 接口×1 或以上、电源接口×2 或以上;
- 5. 推车下方都配备高强度移动承载轮,其部分脚轮带锁止功能,方 便设备的移动和固定。
 - 6. 摄像机或移动拍摄车的任何部位不能遮挡回返画面显示单元。
 - (二) 车载摄像装置参数
 - 1. 图像传感器: ≥1/2. 8 英寸;
 - 2. 具备分辨率: 640*480、1280*720、1920*1080、 3840*2160;
 - 3. 视频格式: MJPG、H. 260、YUY2;
 - 4. 最大帧率: ≥30fps;
 - 5. 镜头焦距: 3.9 mm~46.8 mm;

- 6. 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
- 7. 视角: 69.5°-7.95° ±3%;
- 8. 接口: USB3. 0 或以上;
- 9. 竖屏分辨率: 具备 720*1280 (MJPG) 、1080*1920 (MJPG);
- 10. 参数调节: 具备曝光/白平衡/锐度饱和度自定义调节;
- 11. 机身尺寸约: 67mm*67mm*116mm。

(三) 收声单元参数

- 1. 传输信号: ≥2. 4G;
- 2. 充电电流: ≥65mA:
- 3. 拾音范围: 360° 拾音;
- 4. 频响范围: 20Hz~20kHz:
- 5. 声音延时: ≤9MS;
- 6. 信噪比: ≥85dB;
- 7. 接收端重量: ≤5.5g;
- 8. 降噪功能: 具备降噪功能的开启与关闭;
- 9. 配对规格: 发射端×1,接收端×1;
- 10. 自动断联: 具备收纳入仓后自动断联并充电;
- 11. 自动复联:发射端具备支持在入仓断联 3 分钟内出仓复联;
- 12. 收纳仓外另有专用固定底座,可为收纳仓充电,且收纳仓无法带走。

(四) 车载终端参数

- 1. 处理单元: I5-12400 或以上;
- 2. 固态硬盘: 2TB 或以上;
- 3. 显存: NVIDIA GeForce GTX 3060 12GB 或以上;
- 4. 内存: 16G 或以上;
- 5. 外接接口: USB2. 0 不少于 4 个接口、USB3. 0 不少于 1 个、HDMI 不少于 2 个、RJ45 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入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出不少于 1 个。

(五) 无线多功能触控笔参数

- 1. 磁吸无线充电: 笔架磁吸收纳,自动磁吸开关机; 具备智能过充、 放电保护功能;
- 2. 无感连接要求: 具备无感连接,自动连接距离≤5米,连接时长≤5秒,断线距离≥10米,断线重连距离≥8米;
- 3. 数据线、电源线、HDMI 线等符合国际通用硬件设计标准。应用于电容触摸大屏(智慧黑板),兼容触摸 PC、微软 Surface、Android 平板、兼容红外触摸大屏;

- 4. 适配 Office 办公软件 2016 以上版本;
- 5. 笔身设置不少于五个功能按键。

四、终端软件技术参数

- 1. 软件界面中具备支持直接加载 PPT 文件,并可一键投屏至大屏显示,无需手动拖拽窗口的复杂操作;
 - 2. 具备对大屏蒙绿后对人物或其他物体抠像;
- 3. 通过触控笔在 PPT 课件内绘制的笔迹为 PPT 原生笔迹,应能矢量形式保存在 PPT 文件内:
- 4. 通过 PPT 可具备支持切换多种虚拟背景,如图片或视频,且不影响抠像效果:
- 5. 具备人物任意发型抠像,具备支持人物任意角度转动头部,合成 图像眼镜无明显丢失、闪烁;
 - 6. 具备简约白板的一键调入和一键切出;
- 7. PPT 画面采用系统内连续视频截取方式,人像画面的蒙绿抠像与PPT 画面实时合成;
- 8. 具备教师在录制时使用一支触控笔即可完成开始录制、停止录制、 PPT 上下翻页、人物显示、人物隐藏、白板显示、白板隐藏、字幕滚屏、 大屏书写、笔迹擦除的操作,无需教师操作键盘鼠标;
- 9. 具备通过触控笔实时在 PPT 画面上画线,圈重点等,笔迹流畅无锯齿,具备压感;
- 10. 在 1920×1080 分辨率下, H. 264 High Profile MP4 编码格式录制;
- 11. 可具备人物一键消隐功能,避免教师对教学内容造成遮挡,更佳的沉浸式体验;
 - 12. 提供既有片头片尾的一键拼合功能,无需额外剪辑,即可出片;
- 13. 软件中即可实现大屏对位和一键校准,无需使用复杂且不稳定的 吊臂装置通过机械结构校准摄像机位置;
- 14. 软件中内置提词器,无需额外插件即可匹配显示 PPT 中每一页的 备注文字,且在 PPT 翻页时字幕可自动切换。字幕的大小可调节,字幕 的滚动可通过设定默认速度,亦可通过触控笔控制滚动;
 - 15. 在微课录制完成后, 具备触控笔和领夹麦归位的提示音;
 - 16. 在软件中,可实时看到麦克风音频的音量能级条;
 - 17. 在软件中,可查看或切换音视频输入设备的通道;
- 18. 软件中具备抠像设置,可进行颜色阈值、蒙版羽化、去溢色强度、 色度差异、蒙绿透明度、颜色羽化、锐化、亮度增加等参数的设置;
 - 19. 供应商成交且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携带设备原型到采购方指

定地点提供功能演示,要求功能逐一验证,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且上 报监管部门,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智慧教学平台(软件提供终身服务)

(一) 总体要求

平台要求从实际教学出发,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环境建设、 教学应用、教学评价为主要任务,满足智慧"教"、"学"、"练"、 "管"新模式教学需求。平台能够方便专业教师实现云端备课,发布互 动教学任务,实时反馈教学知识点掌握情况,实现电子化考评,评价结 果数据实时分析。构建移动教学环境,实现课前学生预习,课中实时互 动,课后作业互动的全景课堂。

(二) 平台组成

平台主要模块包括备课软件(PC端)、授课软件(PC端)、教学应用软件(移动端)。

(三)功能要求

- 1. 备课软件 (PC 端)
- (1) 课程内容组织管理
- 1) 教师可以直接从课程包、共享课程库或现有课程内容中一键导入课程项目,快速组建课群。
- 2) 学生加入课群: 教师可以按专业班级筛选学生, 批量选择参与学生; 课群创建成功后, 学生可以扫码或使用课群邀请码加入课群; 教师可以限制学生自主加入课群。
- 3) 教师可以自定义课程结构,课程结构具备拖拽排序,并且可以设置学生的查看权限。
- 4) 教师可以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各种教材、课件、参考书、 视频等资料;并且具备从我的云盘、课程包、资源库等导入资源。
- ▲5) 通过 PPT 插件可以将平台资源直接插入 PPT 教学课件,实现资源与平台深度融合,方便教师备课。(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 6) 平台具备多种格式文件(unity3d、动画、视频、文档、图片) 的上传与播放,具备大文件断点续传。
 - 7) 具备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添加随堂测试练习。
- 8) 教师可以灵活设置测试练习的学生答题条件:限制答题时间、是否允许匿名答题、是否允许反复答题、查看答案的时机。
- ▲9)测试练习具备三种或以上生成方式,题库自动组卷、题库手动选 题和自由编辑文本自动生成题目。自动组卷,可从题库随机抽选题目, 并且可以自定义各题型出题数量以及各题型的单题分数,方便快捷,一

键生成。题库选题,从题库中挑选题目,可根据题库课程分类、知识点、题型、认知维度和关键字快速筛选,快捷组卷。可直接从Word 复制文本题目极速组卷,具备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文本导入,可通过题型标签或题目序号自动识别题干,选择题可通过换行或选项标识(A\B\C\D)自动识别选项,选择题与判断题可直接在题干括号中编辑正确答案自动识别,自由编辑文本生成题目可实时预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 10) 教师可以查看测试练习中学生答题成绩详情和数据统计。
- 11) 教师可以查看投票问卷的统计信息和图表。
- 12)教师可以创建发布课外作业,对学生的回答情况进行评价,可 将优秀的回答推荐给全班学生查看学习。
- 13)分组教学:教师可以对课群内学生进行分组管理,组织发布小组评价。
- 14) 具备教师将自己的课程内容进行校内分享,并且可以查看与引用其他教师分享的课程内容。

(2) 课群数据

- 1)课群学生数据汇总统计报表: 教师可以查看学生考勤明细、测试练习成绩明细、课外作业成绩明细、日常表现得分明细的教学活动数据详情。
- 2)课群学生数据导出: 教师可以设置各项教学活动成绩权重占比, 导出课群学生成绩明细。
- 3)课群综合数据报表:具备展示课群总出勤率,各项教学活动成果 统计和综合成绩统计图表。

(3) 我的云盘

- 1)教师可以批量上传文件到"我的云盘",授权点数≥200点,且 具备直接从桌面拖拽文件上传;云盘中具备自由创建目录层级,云盘文 件列表具备平铺显示与列表显示切换;具备文件下载、删除、重命名、 复制操作。
 - 2) 教师可以从课程包、资源库中直接导入资源到云盘里面使用。
 - 3) 单个教师云盘存储空间最大具备支持 5GB。
 - 4) 云盘具备支持 MP4、AVI 等格式的视频在线播放。

(4) 我的题库

- 1) 教师可以从学校现有资源按照格式一键导入题目,自由编辑文本 自动生成题目。具备支持设置题目所属课程,知识点,难易程度、认知 维度与答案解析。
 - 2) 具备按课程、知识点、题型、难易程度、认知维度、组卷数与关

键字等条件检索题库题目。

- 3) 具备教师从题库随机抽选题目,或手动选择题目,快速组卷。
- (5) 课程包
- 1) 具备课程包按照专业分类显示,课程包内容具备树状结构显示,便于查看,资源内容具备平铺和列表显示。
 - 2) 课程包文件具备在线下载,文件下载后会调用专用播放器打开。
 - (6) 资源库
- 1) 教师可以按照专业、标签查询或按照关键字模糊查询检索资源库资源。
 - 2)资源文件下载后,资源库自动标记下载完毕的资源,方便查看。
 - 3)资源库资源可直接复制到教师云盘或课程内容中。
 - 2. 授课软件 (PC 端)
 - (1) 具备教师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登录。
 - (2) 显示模式具备放大显示和缩小隐藏。
- (3) 具备以快捷方式显示和隐藏 windows 桌面,方便在教学过程中快速切换教学软件。
- (4) 画笔功能:可以在 PPT 展示过程中,随时手写标注,方便教学讲解。具备各种粗细自定义的线条,线条颜色,橡皮擦,快捷启动项。
- (5) 具备教师课堂实时考勤,教师可以手动记录考勤或学生通过扫描 签到码签到。
- (6) 具备教师对学生课堂行为表现进行加减分,教师可以随机选人或者手动选人,同时在课堂光荣榜中展示学生得分排行。
 - (7) 具备教师备课内容体系化呈现,一键下载播放课件教材等资源。
- (8) 具备教师在线发布测试练习、投票问卷,通过互动答题,实时掌握教学效果。
- ▲ (9) 具备教师查看测试练习每题的正确率以及每题的学生答题情况。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 (10) 具备教师在课堂中实时发起不记名投票。
 - (11) 具备教师查看学生课外作业的回答情况。
 - 3. 教学应用软件(移动端)
 - (1) 教师角色功能
- 1) 教师可以直接从现有课程内容中一键导入课程内容,快速组建课群。
- 2) 教师可以在移动端进行备课,组织课程结构,上传图片资源;同时具备在线播放、下载课程资源。
 - 3) 教师可以手动记录考勤或发起扫码签到; 教师可以查看这门课中

之前点名记录,了解之前的签到情况和更改历史出勤状态;教师可以查看课群学生平均出勤率,了解学生整体出勤概况。

- 4) 教师可查看课程资源学生查看记录,了解学生的资源学习情况。
- 5) 教师可创建发布测试练习、投票问卷、课外作业等活动进行教学活动组织。
 - 6) 具备教师查看测试练习学生回答情况及成绩。
 - 7) 具备教师布置课外作业,对学生的回答情况进行评价。
- 8) 具备教师从移动端拍照或者上传手机本地图片到我的云盘; 具备对资源进行按时间正序、按时间倒序、按文件名称进行排序; 对资源进行下载、删除、重命名操作。
- 9)日常表现:教师可对学生课堂表现进行加减分操作;教师可查看学生所有表现记录;教师可对日常表现加分/减分项进行编辑。
- 10) 课群数据: 具备查看课群各项教学活动成果数据统计与综合数据统计图表。
 - (2) 学生角色功能
- 1)加入课群:学生可以通过扫描教师发布的二维码和邀请码加入课群。
- 2)资源学习:具备学生对教师分享的课群结构中的资源进行下载和查看。
- 3) 测评体系:具备学生扫描测试、练习、投票问卷、课堂互动二维码进行答题;如果小组测评分配代理学生,代理学生可以帮助教师提交小组测评。
 - 4) 考勤签到: 具备学生输入签到码或扫描二维码进行签到考勤。
 - 5) 课外作业: 具备学生提交作业回复, 查看教师评价。
 - 6) 日常表现: 具备学生查看自己的课堂表现记录。
- 7)消息通知:具备学生接收到教师布置的作业、测评练习、投票问 卷和系统推送的消息;可通过类似于"我的消息"模块进入到教师布置 的作业页面并进行作答。

(四)技术要求

- 1. 技术架构
- (1) 系统平台采用 B/S、C/S 混合架构,通过 API 与移动 APP 进行实时通讯。
- (2) 基于. Net 平台开发, B/S 结构采用 MVC 框架, C/S 结构采用 MVVM框架。
 - 2. 部署环境
 - (1) 平台采用云服务器进行部署。
 - (2) 采用云存储方式存储平台资源。

▲二、商务要求	•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清理施工现场垃圾 干净、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 百色职业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进度款:成交人在完成货物采购和系统建设、大部分货物进场,由采购人现场根据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成交人进货原始单据或发票等验收合格(出具合格验收单),且总价值高于合同总价 70%时,成交人开具进度款等额(合同总价 70%)发票后,采购人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70%(若成交人表示无需进度款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述规,进度款转到结算余额款方式支付)。 (3)结算余额款:成交供应商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且货物及系统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设备安全稳定地运行,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期、不少于3年软件免费升级、以及针对用户相关要求提供免费二次开发。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需安排维保人员对设备和软件等进行2次巡检(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前1周前,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损坏的硬件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设备维修期间由成交供应商临时提供替换设备,并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若升级产生费用只收成本费不收技术服务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保修范围:免费送货上门和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质保期后,负责设备和软件的终身维修、免费升级及保养服务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工时等其他服务费用。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包退:产品在验收时,如发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可给予退货或更换;包换:采购人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出现较大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且产品无法修复情况下,无条件更换同一款式、规格及材质的全新产品;包修:因生产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或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除外),不收取任何维修服务费和零件费]。其余按厂家和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

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3)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所实施运行的系统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 对接技术支持,不再另行收取接口费用。
- (4)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1小时响应,在≤12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解决,48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 (5) 成交供应商承诺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国内具有完善的维修和售后服务体系, 能提供备件供应。供应商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相关 信息、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6)以上要求,若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表中另有要求或者国家或者制造商(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产品的服务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照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表或者国家或者制造商(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 (7)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一站式、全面的、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专业支持服务。对所有的维护服务工作编制详细的文档资料,建立维护工作档案,便于今后的维护工作;对所有的系统硬件、软件等关键数据信息进行定期备份,用于数据灾难恢复、升级。
- (8)培训要求: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培训,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各个相关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培训的内容包括理论基础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使维护人员可以圆满地独立完成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的工作。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质保期、软件升级、问题响应时间、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具体时间、质保期限外提供优惠服务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备品备件及易损 件

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竞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1. 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竞标报价

-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 4.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包装和运输:

-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建口厂 丽	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管理体系、信用要 求	无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无要求				
	(1) 项目安装实施工作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准分包,并实行"三包":				
	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必须是成交供应商自己的专业安装队伍承担工程安装,				
	派出的服务人员至少2人以上,并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承担工程				
	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施工安全责任。				
	(2) 供应商须承诺: 所有设备和系统包人工实施、包安装、包调试、包安装所				
	需的线材耗材和配件(含高清线、VGA 线、线槽、地板槽、超六类网线、电源线、光				
	缆和其它相应的连接线、作业工具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其他要求

- (3)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做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 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注意避让师生。现场堆放材料须按要求统一地点堆放,当天施工材料、工具、垃圾应及时清理,严禁抛掷和阻塞通道。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报价时须考

虑上述不利因素(二次运输、外加工等)。

- (5)本项目所有软件均应达到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测标准二级及以上 要求,成交供应商承诺中标设备制造厂商和集成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各项工作。
- (6) 成交供应商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进行接驳并承担施工产生的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搬运上楼及安装,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原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等的保护: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应采用可行的措施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进行保护,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和赔偿。
- (7) 实施和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供应商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投入人员方案(格式自拟)。

▲四、验收标准

- (1)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需提**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1套**(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 未开封)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合同自动终止,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且需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采购人有 权将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要求追究法律责任。货物必须是为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签订合 同后,正式供货前必须提**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1套**的生产厂家给成交供应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通过。
- (2)交货时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进行整体测试,所供产品必须与响应文件参数一致或优于,否则不予以收货,且合同自动终止。在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要求或功能不符的,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合同自动终止,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且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的虚假应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 (3)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4)为了使本次采购货物质量得到保障,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投标产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作为验收资料,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 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 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

调试,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调试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提供所竞标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 (5)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6)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7) 采购人组织自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自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8)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台式计算机		(GB28380)
-	A02010100 计算	★A02010108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机	便携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10109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平板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21001 A3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黑白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彩色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黑白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A02020000 办公 设备		彩色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2			据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码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址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他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21100 输 — 入输出设备	液晶显示器	(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70.03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能一体机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制冷压缩机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	7C ELECTION (1 VAII COLLEGE)
			(热泵)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制冷	 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0050000 HJVA	★A02052305	量>14000W)	
6	A02052300 制冷 空调设备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оте нн	A02061801 电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冰箱		(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0			器 器	(GB21455-2019)
	A02061800 生活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用电器	★A02061804	(热泵) 机组	源效率等级》(GB21454)
		空调机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节机(制冷量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 14000W)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衣机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19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00 照明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级》(GB30255)
	★A02091000 电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2	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GB24850)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 平 板 电 视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13	★A02091100 视	A02091107 视	监视器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频设备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嘴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7	冲洗阀			级》(GB28379)		
1.0	A05020110 淋浴	林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8	器			(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 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 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再给予政策性扣除。

6.3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尚名称(电丁佥早):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	向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	百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图	菡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	口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7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	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	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	由联合	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 则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过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	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i Fi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巧
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标的的	数量及	口饰	规格	坐下	巨杂种	参数性	单价	竞标报价
I.	, ,,=,,,	-		_		单位: 元	<u>.</u>		
1	共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単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问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别:				
年	龄:		务:				
身份i	证号码:					_	
系	(供应商名	<u>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i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力	人有效身份证正反应	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	权委托书声明: 根	艮据	(£	牵头人名称) 与		_ (联合体
其他成员	名称)签订的《耶	关合体竞标协议-	书》的内	容,			_ (牵头人
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_(姓名)现授标	又	(姓名)为	联合委托代理	理人,弟	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所有采购程序和 ³	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0	
我方	对委托代理人的签	签字或者电子签定	名事项负	全部责任。			
本授	权书自签署之日起	己生效,在撤销技	受权的书	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	一直有刻	效。委托代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如有)	
------------	--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	编号: _	
采购项目	名称:	
分标号:	(如有)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绩	医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	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归	购活动提供本单	色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何	也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	6物(不包括使用	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拉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系电话:		
授权代表:_		_		
联系电话:_		_		
地址:			-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			
质疑项目的名	呂称:			
质疑项目的组	嘉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等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

	采购人/代理机	<u> </u> 构于	_年	_月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其	期限内
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	其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	页相关的投证	斥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u>百色职业学院</u>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百色职业学院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u>BSZC2025-J1-990267-YZLZ</u>	采购计划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类型: <u>买卖合同</u>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 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时间(期限): <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合同,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干净、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与响应文件承诺</u>一致)
 - 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
安装地点:	百色职业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安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u>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双</u>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 _____。
- 5.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培训,乙方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的有关人员培训方案,免费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各个相关人员,能够理解设备及系统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安装、使用、运维技巧:培训的内容包括理论基础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使维护人员可以圆满地独立完成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的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 3. 合同价款包括<u>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u> 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付款进度安排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 (2) 进度款: 乙方在完成货物采购和系统建设、大部分货物进场,由甲方现场根据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乙方进货原始单据或发票等验收合格(出具合格验收单),且总价值高于合同总价 70%时,乙方开具进度款等额(合同总价 70%)发票后,甲方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70%(若乙方表示无需进度款的,甲方可不适用此述规,进度款转到结算余额款方式支付)。
- (3)结算余额款: 乙方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且货物及系统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同时向甲方提交请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后30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 1)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 2)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采购人与供方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 3)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a.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方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b.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 c.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 d.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乙方需提供**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 1 套**(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的功能截图作为初检,<u>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u>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u>验收不通过的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虚假应标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要求追究法律责任。</u>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乙方在成交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必须提供**微金课自助创作终端 1 套**的生产厂家给乙方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甲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 2)交货时甲乙双方组织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进行整体测试,所供产品必须与响应文件参数一致或优于,否则不予以收货,且合同自动终止。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要求或功能不符的,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将成交人虚假应标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 3)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4)为了使本次采购货物质量得到保障,验收时乙方需针对竞标产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作为验收资料,甲方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乙方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调试(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调试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

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乙方提供所竞标的货物、 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 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6) 乙方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且货物及系统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7)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0)甲方组织自行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自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1)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 12) 验收书一式 3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1 份。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质量保修范围: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保修期: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u>1.5%</u>。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u>10%</u>。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

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 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 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 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 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百色职业学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百色市城东群来坡巷 161 号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